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使用新能源机械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规定，切实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济源市年产 4 万吨电子配套产业新材料项目就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工程机械使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黄色、橙色、红色)管控通知后，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等)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电动、氢能源等零排放机械)，严禁使用柴油、汽油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作业。

二、提前做好新能源机械储备、充电、维保工作，建立项目新能源机械台账，登记机械型号、编号、产权单位、环保信息，做到一机一档，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住建等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所有进场新能源机械按要求完成信息登记备案。

三、落实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收到预警通知第一时间停工排查，清退场内燃油工程机械，只保留合规新能源机械开展允许范围内的施工作业;预警解除后，按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作业。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南安宏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30